杭就服函〔2023〕78号

# 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郭浩东多领

# 失业保险待遇《退款通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郭浩东：

　　经查，你（150625\*\*\*\*\*\*\*\*2711）在鄂尔多斯市本级已经取失业补助金，不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0〕111 号）规定，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退款通知书》（杭就服函〔2023〕78号），将多领的失业待遇汇入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对公账户。由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公告送达《退款通知书》（杭就服函〔2023〕78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

　　特此公告

附件：[退款通知书](http://www.lw.gov.cn/gzlwrs/attachment/7/7170/7170061/8604190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lw.gov.cn/gzlwrs/gkmlpt/content/8/8604/_blank)

 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 2023年9月11日

退款通知书

参保人，姓名：郭浩东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50625\*\*\*\*\*\*\*\*2711，住址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银行账号：62146704\*\*\*\*\*\*\*\*093 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杭锦旗支行

认定事实：参保人郭浩东于2022年7月在我中心领取了1个月失业补助金。经调查2021年1月至6月已在鄂尔多斯市领取了6个月失业补助金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0〕111 号）规定，重新就业或已经领取6个月失业补助金，即丧失失业保险补助金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应当退回失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。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1425.6元失业补助金退回。

请你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1425.6元，汇入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05374101040007589

户名：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

汇款时请备注：退回郭浩东失业补助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 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持有关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生荣 联系电话：0477-2276783

联系地址：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0室